

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宝双随机办〔2024〕11号

关于印发《宝丰县2024年度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

现将《宝丰县2024年度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宝丰县2024年度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监管实施办法》（平发〔2021〕75号）《平顶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平双随机办〔2021〕16号）文件精神，根据宝丰县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2024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宝双随机办〔2024〕3号）要求，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完善协同监管机制，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有效规范制造、批发和零售行业市场秩序，规范企业经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当前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整合抽查对象基本相同部门的抽查计划，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企业“无事不扰”，减少对企业检查频率，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宝丰县营商环境。

二、基本原则

依法监管原则。按照行政有关法律法规，依据权责清单落实 监管责任，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推进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规范化。

规范有序原则。建立健全“两库”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协同高效原则。统一组织、分工合作、协同推进，有效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不断提升监管效能。

公开透明原则。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责一致、机会均等、规则平等。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范围比例

2024年5月30日前全县登记注册，处于存续状态的行业企业作为抽查对象，根据监管对象性质、风险级别和数量灵活合理确定抽查比例。

（二）明确检查事项

1. 制造业

（1）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检查事项：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2）宝丰县统计局检查事项：统计执法检查。

2. 批发和零售业

(1) 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检查事项：按规定设置及保管账簿、记账凭证检查；

(2) 宝丰县市场监管局检查事项：登记事项检查。

(三) 组织联合检查

由县税务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县统计局分别参与相对应任务，通过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县域内部门联合检查工作。

(四) 抽查结果运用

1. 结果公示。检查结果分为以下10种，分别是：未发现问题、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联系、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未发现开展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合格、不合格。此外，发现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可在备注栏目录入相关信息，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按照本部门、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细则)要求，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于检查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分别录入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检查结果将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

2. 结果处理。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要依法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立案调查等后续处理措施，防止监管脱节。进行一般性行政处罚的，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由协同监管平台归

集后，自动记于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

3. 结果运用。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出让、扶持资金发放、授予荣誉称号等工作中，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将抽查检查及后续处理结果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对有相关违法失信记录的企业和负有责任的企业高管依法予以限制或禁入，构筑“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社会共治格局。

四、实施步骤

（一）部署阶段（5月30日-6月14日）由国家税务总局宝丰县税务局牵头，建立组织、完善机制、细化方案，确定抽查内容和事项清单。

（二）实施阶段（6月15日-9月20日）严格对照抽查内容清单，根据确定的抽查对象，履行告知程序，加强业务培训，组织现场联合检查，及时在相关媒介公示检查结果，按要求填写《行业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及时将检查结果上传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

（三）总结阶段（9月21日-10月31日）对“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系统梳理工作亮点和作法，认真查找工作不足，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专项总结报告。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监管是县政府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提升各相关行业监管水平的迫切需要。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周密组织实施，确保工作实效。

(二)密切部门协作。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要密切协同，细化责任分工，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有效维护全县相关行业秩序和群众合法权益，提升监管能力。

(三)畅通信息渠道。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突出工作亮点，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同时，要加大宣传力度，宣传法规政策，展示工作成效，创造良好氛围。

附件：行业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行业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检查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税务部门				
部门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1. 未发现问题2.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 公示信息 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4. 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5.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6.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7.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
动8.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9. 合格10. 不合格。

(2)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

(3)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